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of 保荐机构，就金桥信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桥信息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共计募集资金20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40,650.88元后，金桥信息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059,349.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金桥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金桥信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金桥信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4000002478	725,189.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158000003107	1,174,25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45568961638	12,862.8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889610804	11,657,27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98990154740005961	11,837,271.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	03002593881	67.86	
合计		25,406,922.0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金额	银行利息收支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0,525,200.00	230,828.31	40,030,838.76	725,189.55	已完成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28,604,500.00	340,123.55	27,770,367.00	1,174,256.55	已完成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28,465,800.00	194,347.94	28,647,285.07	12,862.87	已完成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7,353,100.00	249,923.95	15,945,749.97	11,657,273.98	已完成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291,000.00	161,903.95	13,615,632.71	11,837,271.24	已完成
偿还银行贷款	20,819,749.12	8,485.83	20,828,167.09	67.86	已完成
合计	171,059,349.12	1,185,613.53	146,838,040.60	25,406,922.05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金桥信息实施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配置；对研发和实施环节进行人员和方案的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随着近些年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得以广泛运用，金桥信息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部分募投项目通过引入“互联网+”等模式，通过云架构、平台化管理为主导，运用软件系统整合降低了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五、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金桥信息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25,406,922.05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金桥信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金桥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金桥信息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金桥信息本次将 2015 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金桥信息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金桥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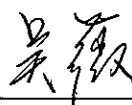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勇



吴 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